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49號

原告 沈佩芳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55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但此信用卡債務具有行政瑕疵，致原告受有不存在之債務請求。據被告承辦人員告知，原告配偶訴外人陳佐憲，不知於何年向被告申請信用卡產生卡債，至於積欠金額及擔保人對保資訊，被告無法提供原告查閱，故被告建議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本院法官調查、裁定。陳佐憲於民國69年間與原告結婚，於85年間分居並失聯，對陳佐憲財務狀況原告不知情。既然原告對陳佐憲與被告之債務糾葛未介入且不知情，無簽名及蓋章，即毋庸承擔陳佐憲卡債責任，被告應提出事實證據反駁，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其係以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換發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程序為非法等語，以資抗辯。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本件適用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但依照被告提出之債權憑證（卷第45  
11 至49頁），被告所憑之強制執行名義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  
12 年度北簡字第8996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原告猶謂  
13 被告強制執行名義為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依強制執行  
14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卷第59至60頁)，於法自  
15 無所據，其訴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靜芳